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）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（详见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 2017-013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公开对外信息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 2017-014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）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并同意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，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,736,833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.08 元(含税)，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.408 元(含税)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,564,628,06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合计转增 3,494,733,4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,231,566,900 股。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5 年度-2017 年度）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（详见 2017-015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）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（详见 2017-016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）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详见 2017-018《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）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（详见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 2017-019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公开对外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